

关于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

购置抓斗式挖泥船项目

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（国机财〔2025〕321号）相关要求，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总局”）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组织开展了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工作。现将选聘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背景

中海总局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港航一级资质重新核定要求及日常使用需求，拟购置拟购置13m³抓斗式挖泥船1艘。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实施、确定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，公司开展了评估机构的邀标比选。

二、资产评估机构的比选情况

国机工程集团财务管理部从国机集团的资产评估系统中抽选出5家评估中介机构参加比选，中海总局于2026年8月31日向5家评估中介机构发出正式比选邀请书，共收到了5家评估机构的比选应答函。2026年9月7日，中海总局运行

管理部会同财务部、工程管理部、法律合规部和审计办公室对所有收到的比选应答函共同拆封和评选，比选过程文件见附件1-3。比选情况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机构比选

序号	参选中介机构	综合打分
1	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有限公司	64.30
2	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	47.70
3	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65.90
4	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75.40
5	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70.10

三、中选机构信息

经综合评选，确定本次购置抓斗式挖泥船项目资产评估工作中选机构为：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项目报价6万元，综合评分75.40分。该机构拥有船舶评估同类项目丰富业绩，配备专业评估师团队，项目时间计划安排合理，本次报价公允，同时作为集团长期合作服务商，熟悉央企项目流程，符合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要求。

四、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

公示范围内的公司员工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，将公示反馈意见表（附件4）以书面形式向运行管理部反馈意见。

联系人：胡泽原，联系电话：15888168735。

五、公示期限

自本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示方式：公告公示

公示范围：总局本级

相关附件可至运行管理部（战略投资部）查阅。

附件：

1. 中介机构评分汇总表
2. 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评分表
3. 报价记录评分表
4. 公示反馈意见表

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



2026年9月16日

中介机构评分汇总表

	张维昊	孙雯霞	魏匡泽	韩洁	郭子涵	各评委评分平均值	投标人最终名次
华亚正信公司	63.50	65.50	64.50	65.50	62.50	64.30	4
同仁和公司	46.50	45.50	47.50	51.50	47.50	47.70	5
上海申威公司	66.50	68.50	62.50	65.50	66.50	65.90	3
中通诚公司	74.00	78.00	75.00	72.00	78.00	75.40	1
天健兴业公司	71.50	74.50	68.50	67.50	68.50	70.10	2

评委签字（全体）：